**版本号：CZBXA2503720251103001**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商洛市政策性农业保险财政监管平台建设**

**采购项目编号：CZBXA25037**

**商洛市财政局**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1月11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商洛市财政局委托，拟对商洛市政策性农业保险财政监管平台建设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CZBXA25037**

**二、采购项目名称：商洛市政策性农业保险财政监管平台建设**

**三、招标项目简介**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有关要求，服务国家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保险精准投保理赔，促进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金融监管总局、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四部委联合发文《关于推进农业保险精准投保理赔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了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和重点措施，强调了农业保险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该指导意见为平台建设指明了方向，要求通过数字化手段提升农业保险的运营效率和监管水平，确保农业保险政策的有效实施。 通过数字化平台建设，实现了对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的全流程监管。从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到理赔支付，每一个环节的数据都能被准确记录和实时监控，使得财政部门和监管部门能够及时掌握业务动态，发现并处理潜在问题，有效提高监管效率和精准度。 借助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技术，平台能够对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进行风险评估和预警。通过对历史数据和实时数据的分析，识别高风险区域和高风险业务，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同时有效防止保险欺诈行为，保障了财政补贴资金的安全。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平台提供的数据分析报告，合理分配补贴资金，优化政策制定。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商洛市政策性农业保险财政监管平台建设）：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供应商电子章）

7、前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章）

8、企业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需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

9、信誉：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场系统查验）

10、控股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章）

11、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2、中小企业：本合同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商洛市财政局**

地址： 商洛市商州区工农路12号

邮编： 726000

联系人： 周毅

联系电话： 13891402450

**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凤城二十路明丰国际22层2205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杨航波、雷龙博、苏亮

联系电话： 029-86674688-8016/13201506178

**采购监督机构：商洛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屈老师

联系电话：0914-23309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455,710.72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取，由中标（成交）方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骡马市支行 账 号：11170101040007437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商洛市财政局和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商洛市财政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商洛市财政局。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采购合同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苏亮

联系电话：029-82489007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59号明丰国际22层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有关要求，服务国家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保险精准投保理赔，促进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金融监管总局、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四部委联合发文《关于推进农业保险精准投保理赔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了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和重点措施，强调了农业保险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该指导意见为平台建设指明了方向，要求通过数字化手段提升农业保险的运营效率和监管水平，确保农业保险政策的有效实施。 通过数字化平台建设，实现了对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的全流程监管。从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到理赔支付，每一个环节的数据都能被准确记录和实时监控，使得财政部门和监管部门能够及时掌握业务动态，发现并处理潜在问题，有效提高监管效率和精准度。 借助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技术，平台能够对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进行风险评估和预警。通过对历史数据和实时数据的分析，识别高风险区域和高风险业务，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同时有效防止保险欺诈行为，保障了财政补贴资金的安全。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平台提供的数据分析报告，合理分配补贴资金，优化政策制定。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455,710.72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455,710.72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农业保险财政监管平台 | 1.00 | 3,455,710.72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农业保险财政监管平台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项目概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有关要求，服务国家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保险精准投保理赔，促进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金融监管总局、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四部委联合发文《关于推进农业保险精准投保理赔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了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和重点措施，强调了农业保险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该指导意见为平台建设指明了方向，要求通过数字化手段提升农业保险的运营效率和监管水平，确保农业保险政策的有效实施。  通过数字化平台建设，实现了对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的全流程监管。从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到理赔支付，每一个环节的数据都能被准确记录和实时监控，使得财政部门和监管部门能够及时掌握业务动态，发现并处理潜在问题，有效提高监管效率和精准度。  借助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技术，平台能够对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进行风险评估和预警。通过对历史数据和实时数据的分析，识别高风险区域和高风险业务，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同时有效防止保险欺诈行为，保障了财政补贴资金的安全。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平台提供的数据分析报告，合理分配补贴资金，优化政策制定。  **二、服务内容（包括工作区域、工作内容等）**  （一）服务类型：硬件建设、系统建设、系统运维、数据采集及分析。  （二）服务内容：包含硬件建设、系统平台建设、系统平台运维、政策性农险承保标的数据采集及分析等内容。  硬件建设：主要包含可视化大屏建设。  系统平台建设：主要包含数据中心（数据导入、验证、加密、存储、更新、备份、恢复等）、基础服务（用户管理、权限管理、日志管理、消息通知等）、财政监管服务（承保数据管理、AI大数据审核、政府审批、补贴结算及报表等）、GIS服务（二维静态地图服务、地图操作、地标管理、图层管理、元数据管理等）、数据驾驶舱（空间数据分析展示、多图层叠加展示、关键指标可视化、多维度数据分析等）等。  系统平台运维：主要包含系统日常巡检维护、影像切图、影像上传、数据更新、数据管理维护、故障修复、系统安全及防病毒等。  政策性农险承保标的数据采集及分析：主要包含无人机测绘、卫星遥感数据获取、数据处理及分析、成果编制及应用等。  （三）服务范围：商洛市全市政策性农险补贴及承保范围  **三、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可视化大屏建设工程量及技术要求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描述** | **数量** | **单位** | | | **显示屏屏体** | |  |  |  | | 1 | 1.86UM室内外全彩 | 1.显示屏尺寸：8.1m\*2.34m，点间距：≤1.86mm； 2.对比度：按SJ/T11141-20175.10.7规定，在正常工作状态下，同一幅图像的最亮区与最暗区的亮度比或照度比≥10000：1 3.加强设备绝缘，依据GB4943.1-2022信息技术设备安全标准进行机械强度试验，绝缘穿透距离≥0.4mm，外部爬电距离＞7mm； 4.平均使用寿命：≥100000hrs；平均无故障时间：≥100000hrs 5.水平/垂直视角：≥175°/175°,色度均匀性：±0.001CxCy之内； 6.色温：0-21000K可调，色温为6500K时，100%，75%，50%，25%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100K； 7.依据SJ/T11141-2017LED显示屏图像质量主观评价方法检测，主观评价为优； 8.刷新率：≥3840Hz； | 17.92 | 平方 | | 2 | 视频拼接器 | 1、纯硬件设计架构，19英寸标准机架式安装，金属结构机箱； 2、整机规模支持输入不少于28路接口，输出不少于16路接口，输入接口支持单链路和双链路输入模式切换； 3、系统需具备良好的兼容性，拼接器配置软件至少需支持windows、麟麟、IOS、Android、Linux等操作系统访问设备及交互操作； | 1 | 台 | | 3 | 视频处理器 | 1、支持常见的视频接口，包括1路DVI，2路HDMI1.4，1路3G-SDI+LOOP；（可根据实际需求选配） 2、支持不少于3个窗口和1路OSD同时显示； 3、支持快捷配屏和高级配屏功能，脱离电脑也能实现快速配屏； 4、支持HDMI、DVI输入分辨率自定义调节，支持选择HDMI源或DVI源作为同步信号，达到输出的场级同步； 5、集成视频处理和发送卡功能，简化系统链路，提高系统的稳定性及兼容性。 | 1 | 台 | | 4 | LED专用开关电源 | 输入电压范围176~264VAC，输入电流230VAC/2.5A；效率≥85%，频率范围47～63HZ；漏电流<3.5mA/240VAC浪涌电流，冷启动60A/230VAC输出直流电压4.5V；额定电流40A；功率：180W；电压调节范围：纹波及噪声170mVp-p；启动上升时间：2500ms，50ms/230VAC负载100%；保持时间：10ms/230VAC负载100%；线性调整率：±0.5%负载调整率：±1.0%，电压精度：±3.0%。 | 84 | 台 | | 5 | 加长排线 | 加长专业排线（45CM-1.2M16P接口） | 400 | 根 | | 6 | 220V成品电源线 | 专业成品电源线（45CM-1.2M 3\*2.5标准护套线） | 64 | 根 | | 7 | 成品网线 | 超六类成品网线（标准成品1M网线） | 80 | 根 | | 8 | 磁铁 | 专用显示屏磁铁（M14标准强磁) | 480 | 个 | | 9 | 5V电源线 | 专业显示屏5V电源线（1托2标准成品电源线） | 420 | 根 | | 10 | 标准排线 | 专业标准排线（45C-85CM成品16P排线） | 420 | 根 | | 11 | 备用板 |  | 4 | 张 | | **显示屏系统配套** | |  |  |  | | 1 | 专用配置台式电脑 | 组装定制机（I5处理器独立显卡国产机） | 1 | 台 | | 2 | 控制软件 | 系统操作平台 | 1 | 套 | | 3 | 设备电源 | RVV5\*10平方电源线 | 150 | 米 | | 4 | 网线超六类 | 超六类控制网线 | 400 | 米 | | 5 | 无线控制器 | 专业手机iPad控制软件适配器（11寸护眼屏2560\*1600LCD 90HZ刷新率无屏闪至高8GB+256GB） | 1 | 台 | | 6 | 专用机柜 | 宽度600MM深度600MM高度1166M容量22U | 1 | 台 | | 7 | 专用配电箱 | 定制配电箱（20KW） | 1 | 台 | | **显示屏主体结构** | |  |  |  | | 1 | 钢结构包边 | 定制专业包边（LED显示屏四周不锈钢1.2MM厚包边装饰） | 11.47 | 平米 | | 2 | 视频会议升降支架 | 宽1.1CM行程1000MM重量8KG外形148MM\*64MM升高总高2195MM外直径3.8MM最大负载3000N（行程1000） | 1 | 套 | | 3 | 视频会议高清线 | 工程布线（HDMI高清信号线） | 200 | 米 | | 4 | 屏体拆除 | 建设场所原有LED屏 | 6 | 米 | | 5 | 墙体拆除 | 建设场所原有LED屏墙体突出部分 | 1 | 项 | | 6 | 管理运输 | 显示屏设备 | 1 | 项 | | 7 | 安装调试 | 安装调试 | 10.76 | 平米 |  |  |  |  | | --- | --- | --- | | 系统平台建设工程量及技术要求 | | | | **序号** | **功能点** | **功能描述** | | | **数据中心** | | | | 1 | 数据库设计规划 | 根据系统需求，确定数据库中需要包含的数据类型（如矢量数据、栅格数据等）、数据规模、数据更新频率等，为后续的数据收集和数据库设计提供依据。 | | 2 | 数据导入及存储 | 数据来源包含卫星影像、航空摄影、地面测量、现有地图和数据库等。通过数据库进行统一的数据导入和管理。 | | 3 | 数据格式转化及标准化 | 将不同格式的数据（如Shapefile、GeoTIFF、KML、GML等）进行转换和标准化，以便在统一的GIS平台上使用。 | | 4 | 数据清洗和预处理 | 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清洗，去除错误、重复或不一致的数据，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 | 5 | 数据建模 | 建立概念模型：对现实世界的地理现象和对象进行高层次抽象，定义主要的地理对象及其之间的关系，如在城市规划中包括道路、建筑物、土地使用区等概念对象。 细化为逻辑模型：在概念模型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为逻辑模型，定义具体的数据库结构，包括表、字段、数据类型和约束条件等。 设计物理模型：根据逻辑模型和具体的数据库管理系统，设计物理模型，考虑数据的存储结构、索引方式等，以优化数据的存储和查询效率。 | | 6 | 设计数据库结构 | 定义表结构、字段类型、索引和约束条件等，为提高空间查询性能，可以为几何字段创建空间索引。 | | 7 | 数据导入和验证 | 将经过处理和转换的数据准确导入数据库，并进行数据验证，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 | 8 | 数据更新 | 根据需求，对数据库中的数据进行定期或实时更新，如矢量数据、影像数据、保单数据等 | | 9 | 数据备份和恢复 | 定期备份数据库，防止数据丢失，并制定数据恢复策略，以应对可能出现的数据损坏或丢失情况。 | | 10 | 性能优化 | 对数据库进行性能优化，包括为常用的查询字段创建索引，如空间索引、文本索引等，以提高查询速度；优化SQL查询语句，使用存储过程和触发器等，提高查询效率。 | | 11 | 数据加密 | 对敏感数据进行加密存储和传输，防止数据泄露。 | | 12 | 访问控制 | 定义用户角色和权限，确保只有授权用户才能访问和操作特定的数据和功能 | | 13 | 数据完整性保护 | 采取措施防止数据被非法篡改，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可靠性。 | | **基础服务功能** | | | | 1 | 用户管理 | 用户注册与登录：提供用户注册和登录功能，支持多种登录方式（如用户名、邮箱、手机号、第三方账号等），并进行身份验证和安全控制。 用户信息管理：存储和管理用户的基本信息（如姓名、性别、联系方式等），支持用户信息的查询、修改和删除。 用户认证与授权：与权限管理系统结合，进行用户身份认证和权限验证，确保用户只能访问其被授权的功能和资源。 | | 2 | 权限管理 | 角色定义与管理：创建和管理不同的用户角色（如管理员、普通用户、访客等），每个角色具有不同的权限集合。 权限分配与控制：为角色或用户分配具体的权限，如访问某些功能模块、查看或修改某些数据等，并在系统中进行权限验证和控制。 权限继承与组合：支持权限的继承和组合，通过角色继承和权限组合，简化权限管理的复杂度。 | | 3 | 日志管理 | 日志记录与存储：记录系统运行过程中的各种日志信息，如用户操作日志、系统运行日志、错误日志等，并将日志数据存储在合适的位置（如数据库、文件系统等）。 日志查询与分析：提供日志查询功能，支持按时间、用户、操作类型等条件进行日志检索和分析，以便进行系统监控、故障排查和安全审计。 日志监控与告警：实时监控日志信息，当发现异常情况（如频繁错误、非法访问等）时，及时发出告警通知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 | 4 | 消息通知 | 消息发送与接收：支持系统向用户发送通知消息（如邮件/短信/站内信等），以及接收用户的反馈和回复消息。 消息模板管理：创建和管理消息模板，定义不同类型消息的格式和内容，提高消息发送的效率和一致性。 消息状态跟踪：跟踪消息的发送状态和用户阅读状态，了解消息的送达情况和用户的反馈。 | | 5 | 缓存管理 | 缓存策略制定：根据系统的需求和数据特点，制定合适的缓存策略，如时间缓存、频率缓存等，确定哪些数据需要缓存以及缓存的时效性。 缓存数据维护：对缓存中的数据进行维护和更新，当原始数据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缓存数据，确保数据的一致性和准确性。 缓存性能优化：通过合理设置缓存参数、优化缓存算法等手段，提高缓存的命中率和性能，减少对后端数据库的访问压力。 | | 6 | 定时任务 | 任务调度与执行：按照预设的时间或周期，自动触发和执行定时任务，如数据备份、统计报表生成、缓存清理等。 任务监控与管理：对定时任务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和管理，记录任务的执行日志和状态信息，方便进行任务的查看、暂停、恢复和调整等操作。 任务依赖与调度：支持任务之间的依赖关系定义，根据任务的依赖关系进行合理的调度和执行，确保任务的正确性和顺序性。 | | 7 | 文件管理 | 文件存储与检索：提供文件的存储功能，支持多种文件格式（如文档、图片、视频等），并建立文件索引和元数据，方便用户快速检索和查找文件。 文件上传与下载：实现文件的上传和下载功能，对上传的文件进行病毒扫描和安全检查，确保文件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文件版本控制：支持文件的版本管理，记录文件的历史版本信息，方便用户查看和恢复文件的早期版本。 | | 8 | 第三方集成 | 接口对接与数据交互：与第三方系统或服务进行接口对接，实现数据的交互和共享。 认证与授权：在与第三方系统集成时，进行必要的认证和授权操作，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合法性。 数据同步与更新：定期或实时地与第三方系统进行数据同步和更新，保持数据的一致性和时效性。 | | **财政监管服务功能-（承保数据管理）** | | | | 1 | 承保数据上传 | 支持批量/单个上传种植险、养殖险、森林险、农房险的承保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保单数据、矢量数据、验标照片、核验报告等。 | | 2 | 数据上传校验 | 文件类型和格式限制： 1、定义支持的文件类型：明确系统支持的文件类型，如图片（JPEG、PNG等）、矢量（shp）、文档（PDF、DOCX等）、电子表格（XLSX、CSV等）或其他特定格式。 2、文件格式验证：在上传过程中验证文件的格式是否符合要求，防止不支持的文件类型被上传到系统中。 文件大小限制： 1、设置最大文件大小：根据系统的需求和性能考虑，设置上传文件的最大大小限制，避免过大的文件占用过多的系统资源。 2、分块上传：对于超过大小限制的文件，可以考虑实现分块上传功能，将大文件分割成多个小块分别上传，上传完成后在服务器端进行合并。 上传性能优化： 1、上传进度显示：提供上传进度条或进度指示器，实时显示文件上传的进度，增强用户体验。 多线程上传：利用多线程技术同时上传多个文件或文件块，提高上传效率。 2、压缩上传数据：在上传前对文件进行压缩，减少数据量，加快上传速度，但在服务器端需要进行解压缩操作。 数据完整性校验 1、校验算法设计：设计合适的校验算法，如MD5、SHA-1等，对上传的文件计算校验值。 2、校验值比较：在文件上传完成后，将客户端计算的校验值与服务器端重新计算的校验值进行比较，确保文件在传输过程中未被篡改或损坏。 错误处理和用户反馈 1、错误检测和处理：在上传过程中检测可能出现的错误，如网络中断、文件读取错误等，并进行相应的处理。 2、用户友好的错误提示：当上传出现错误时，向用户提供清晰、友好的错误提示信息，帮助用户了解问题并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 | | 3 | 安全性验证 | 身份验证和授权：确保只有经过身份验证和授权的用户才能上传文件，防止未授权的用户上传恶意文件。 文件内容扫描：对上传的文件进行病毒扫描和内容检测，防止恶意软件或敏感信息被上传到系统中。 安全传输协议：使用HTTPS、FTP over TLS等安全传输协议进行文件上传，加密传输过程中的数据，防止被窃听或篡改。 | | 4 | 兼容性和跨平台支持 | 浏览器兼容性：确保数据上传功能在不同的浏览器上都能正常工作，如Chrome、Firefox、Safari等。 设备兼容性：考虑不同设备（如桌面电脑、笔记本电脑、手机、平板等）的屏幕尺寸、操作方式等差异，优化上传界面和操作流程。 | | 5 | 元数据处理 | 元数据收集：在文件上传过程中收集相关的元数据，如文件名、上传时间、上传者信息、文件大小等。 元数据存储和管理：将收集到的元数据与文件一起存储，并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检索，方便后续的数据处理和分析。 | | 6 | 存储和管理 | 存储路径和命名规则：合理规划文件的存储路径和命名规则，避免文件名冲突，方便文件的存储和检索。 文件分类和组织：根据文件的类型、用途等进行分类存储和组织，提高文件管理的效率和便捷性。 | | 7 | 日志记录和监控 | 上传日志记录：记录文件上传的相关信息，如上传时间、用户、文件名、上传结果等，以便进行审计和问题排查。 监控上传活动：实时监控文件上传活动，统计上传的文件数量、大小等信息，分析上传趋势和用户行为，为系统的优化和改进提供依据。 | | **财政监管服务功能-（AI大数据审核）** | | | | 1 | 数据清洗与预处理 | 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进一步清洗，去除噪声数据和异常值，补充缺失值，提高数据质量。 | | 2 | 特征工程与模型训练 | 从海量数据中提取关键特征，如投保人的风险因素、行为模式等，并利用机器学习算法（如决策树、神经网络）训练精准承保审核模型，提高模型的准确性和泛化能力。 | | 3 | 自动审核引擎 | 基于预设的规则和模型，对精准承保的结果进行自动审核。例如，根据承保标的矢量数据和保单数据对比，自动判断是否真实承保、是否超保等情况，减少人工干预，提高审核效率。 | | 4 | 人工审核支持（佐证材料上传及审核） | 对于自动审核无法确定或存在疑虑的案例，提供人工审核界面，支持审核人员查看详细数据、补充信息和进行判断，确保审核结果的准确性和公正性。 | | 5 | 实时风险评估 | 结合审核结果和最新数据，实时评估已承保业务的风险状况，如发现风险变化或异常情况，及时发出预警通知。 | | 6 | 风险趋势分析 | 分析风险的变化趋势，为财政进行承保监管提供依据、为保险公司调整承保策略提供佐证，降低行业整体风险。 | | 7 | 模型性能监控 | 持续监测审核模型的性能指标，如准确率、召回率等，及时发现模型的退化或失效情况。 | | 8 | 反馈与迭代优化 | 收集审核过程中的反馈信息，如人工审核的修正结果、业务人员的经验建议等，对模型进行迭代优化，不断提升审核的精准度和效率。 | | 9 | 审核结果展示 | 以直观的方式向审核人员展示精准承保的审核结果，包括通过、拒绝或需要进一步审核的状态，同时提供详细的数据支持和原因说明。 | | 10 | 数据分析与可视化 | 提供丰富的数据分析工具和可视化界面，方便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查看承保业务的整体情况、风险分布、审核效率等指标，辅助决策制定。 | | 11 | 系统参数配置 | 支持对审核规则、模型参数、数据源连接等系统参数进行灵活配置和管理，适应不同的业务需求和数据环境。 | | 12 | 运行状态监控 | 实时掌控系统的运行状态，包括数据采集进度、模型训练情况、审核任务负载等，及时发现和解决系统运行中的问题，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 | **财政监管服务功能-（政府审核及确认）** | | | | 1 | 流程实例化 | 当大数据审核通过后，系统根据业务类型自动匹配相应的审批流程模板，生成具体的审批实例。 | | 2 | 任务分配与通知 | 系统自动将审批任务分配给指定的审批人，并通过系统内通知方式及时告知审批人。 | | 3 | 任务状态跟踪 | 实时记录每个审批任务的状态（如待审批、审批中、已通过、已拒绝），方便查询和管理。 | | 4 | 数据展示与分析 | 为审批人提供直观的数据展示界面，包括大数据分析的结果、相关业务数据和历史审批记录等，帮助审批人做出决策。 | | 5 | 规则辅助判断 | 提供基于业务规则的辅助判断工具，如风险评估指标、合规性检查等，辅助审批人进行判断。 | | 6 | 审批意见录入 | 审批人可以在系统中录入审批意见，包括通过、拒绝或退回修改等，并可添加详细的理由说明。 | | 7 | 电子签名与确认 | 支持审批人通过电子签名或系统账号确认审批意见，确保审批操作的可追溯性和安全性。 | | 8 | 历史记录查询 | 系统完整记录每个审批流程的历史记录，包括每个步骤的审批人、审批时间、审批意见等，支持按多种条件进行查询和审计。 | | 9 | 统计分析 | 提供审批流程的统计分析功能，如审批通过率、平均审批时长等，为流程优化和绩效评估提供数据支持。 | | 10 | 保单抽检 | 支持针对已上传的承保数据进行抽检，系统提供自动抽取功能，抽取保单后由抽检人员进行线下检查，并支持上传检查结果 | | **财政监管服务功能-（补贴结算及报表）** | | | | 1 | 补贴比例配置 | 提供用户友好的界面，允许管理员根据不同的险种、地区、时间等维度灵活配置补贴比例。将配置的补贴比例存储在数据库中，支持对配置历史的查询和管理。 | | 2 | 补贴金额计算 | 根据配置的补贴比例和承保数据，设计计算逻辑，计算每个保单的补贴金额。支持批量计算所有符合条件的保单补贴金额，也支持实时计算单个保单的补贴金额。 | | 3 | 报表模板设计 | 设计多种报表模板，包括按险种、按地区、按时间等维度的报表，满足不同的统计和分析需求。 | | 4 | 报表数据填充 | 根据计算结果，自动填充报表模板中的数据，生成详细的补贴报表。 | | 5 | 报表输出与导出 | 支持将生成的报表以PDF、Excel等格式输出和导出，方便用户查看、打印和分享。 | | 6 | 高性能计算 | 采用分布式计算框架（如Apache Spark）提高补贴金额计算的效率，确保系统能够处理大规模数据。 | | 7 | 弹性扩展 | 设计系统架构时考虑弹性扩展性，能够根据业务量的增长动态调整资源，保证系统的响应速度和稳定性。 | | **数据驾驶舱** | | | | 1 | 数据源连接 | 对接大数据审核系统、业务系统等，获取精准承保数据，包括保单、投保人、险种信息等，并整合地理信息数据，如区域boundaries、位置点等，以丰富数据展示的地理维度。 | | 2 | 基础地图 | 设计合适的GIS地图服务，通过平台地理信息数据，作为驾驶舱的地理信息展示基础，展示精准承保业务的地理分布。 | | 3 | 空间数据分析与展示 | 在地图上可视化展示承保业务数据，如用热力图或标记点的密度和颜色深浅表示业务集中度，支持空间查询和分析，如区域选择、距离测量，帮助用户了解特定地理区域的业务情况。 | | 4 | 多图层叠加展示 | 支持多图层叠加展示不同维度的地理和业务信息，如在基础地图上叠加业务分布图层、风险区域图层等，用户可自定义图层组合和显示顺序，实现信息的综合分析。 | | 5 | 关键指标可视化 | 以直观的图表和仪表盘展示精准承保数据的关键指标，如总保额、承保单数、补贴金额等，使用柱状图、折线图、饼图等图表类型，帮助用户快速了解业务整体情况和趋势。 | | 6 | 多维度数据分析 | 支持对承保数据的多维度分析，如按险种、时间、地区等维度，通过数据透视表、交叉分析表等功能，深入分析不同维度组合下的业务表现和补贴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 | | 7 | 报表生成与导出 | 提供报表生成功能，根据用户需求设计多种报表模板，支持定时生成和手动生成报表，并可将报表导出为PDF、Excel等格式，方便用户分享和存档。 | | 8 | 灵活的数据筛选与查询 | 提供丰富的数据筛选条件和查询功能，如按时间范围、险种类型、地区范围等进行组合筛选，用户可通过下拉菜单、输入框、滑块等交互控件，快速定位所需的数据和信息。 | | 9 | 数据下钻与上卷 | 支持数据的下钻和上卷操作，用户可以从宏观的汇总数据逐步下钻到更详细的层面，如从全国数据下钻到省、市、县的数据，也可以从明细数据上卷到更高层次的汇总数据，实现数据的灵活探索和分析。 | | 10 | 数据加载与响应优化 | 采用数据缓存机制，如使用内存缓存或本地存储缓存频繁访问的数据，减少数据加载时间，提高系统响应速度，优化数据查询和渲染的算法和策略，如数据分页加载、按需加载等，确保大量数据下的流畅体验。 | | 11 | 系统架构的可扩展性 | 设计具有可扩展性的系统架构，方便后续的功能扩展和数据源接入，如采用微服务架构，将不同的功能模块和服务独立部署和扩展，支持高并发访问和大数据量处理，确保系统在业务增长和数据量增加时仍能稳定运行。 | | 12 | 兼容性与跨平台支持 | 确保数据驾驶舱在不同的浏览器和设备上都能正常运行和显示，如进行浏览器兼容性测试和优化，适配桌面、平板、手机等多种终端设备，提供一致的用户体验。 | | 13 | 数据安全防护 | 对驾驶舱中的数据进行加密存储和传输，防止数据泄露和被篡改，设置访问控制和权限管理，确保只有授权用户能够访问和操作相关数据和功能。 | | **GIS服务** | | | | 1 | 二维静态地图服务系统 | 提供地图操作、距离面积量算、地标管理等功能。 | | 2 | 地图操作 | 实现地图的放大、缩小、平移等基础功能。 | | 3 | 距离与面积量算 | 提供直线距离和面积的测量工具。 | | 4 | 地标管理 | 方便用户添加、分类和筛选地图上的地标。 | | 5 | 图层管理 | 灵活控制地图上地理信息的显示。 | | 6 | 地图符号化 | 通过符号样式定义和规则配置直观理解地图信息。 | | 7 | 地图浏览 | 提供全图显示、窗口缩放、浏览历史记录与书签功能。 | | 8 | 空间查询 | 帮助用户获取特定位置或区域的地理信息。 | | 9 | 属性查询 | 根据条件查询地理要素信息。 | | 10 | 二维空间数据管理系统 | 涉及数据的采集、整合、审核等 | | 11 | 二维空间数据入库管理 | 管理无人机、卫星等采集的数据。 | | 12 | 元数据管理 | 定义和维护数据的元数据。 | | 13 | 数据内容自动检查 | 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拓扑正确性。 | | 14 | 数据视图管理 | 创建和管理个性化的数据视图。 | | 15 | 矢量切片管理 | 管理和更新矢量切片以提升地图性能。 | | 16 | 二维地图服务管理系统 | 管理和发布地图服务。 | | 17 | 地图服务创建 | 通过可视化向导创建地图服务。 | | 18 | 样式配置 | 个性化定制图层样式并管理样式模板。 | | 19 | 服务发布与访问权限管理 | 发布服务并设置访问权限。 | | **AI地块提取工具** | | | | 1 | 地块提取-深度学习模型搭建 | 架构选择：Mask R-CNN（实例分割）+ ResNet50 主干网络输入数据：  无人机：512×512 像素切片（0.1m 分辨率） 卫星：256×256 像素切片（0.5m 分辨率） 特征增强：HSV 色彩空间变换 + 数据扩增（旋转 15°/镜像） | | 2 | 地块提取-模型训练 | 训练集：标注样本3000+（Labelme 格式） 初始学习率：0.001（Adam 优化器） 迭代次数：100 epochs（早停机制） 硬件配置：NVIDIA 4080×4（混合精度训练） | | 3 | 地块提取-自动提取 | 多尺度推理：融合无人机高分辨率边界+ 卫星光谱特征 置信度过滤：保留概率值>0.8 的预测结果 | | 4 | 地块提取-矢量化 | 后处理： 1.高斯滤波平滑边缘（σ=1.5） 2.GDAL 多边形化（简化容差 0.1 像素） 3.拓扑检查（消除面积 <100m² 碎斑） 输出格式：GeoPackage（包含地块 ID、面积、置信度） | | 5 | 作物分类-光谱数据获取 | 时相选择：关键物候期（播种/抽穗/成熟） 波段组合： o植被指数：NDVI、EVI（红光-近红外） o水分指数：NDWI（近红外-短波红外） | | 6 | 作物分类-实地采样 | 样点数量：每作物类型 ≥50个（均匀分布） 定位精度：GPS-RTK测量（平面误差 ≤5cm） 属性记录：作物品种、生长阶段、照片编号 | | 7 | 作物分类-光谱信息提取 | 时间序列构建：按月合成0.5m级卫星数据（去云处理） 特征工程：  o统计值：季度NDVI均值/标准差 o物候参数：生长季起始日（导数法检测） | | 8 | 作物分类-光谱分析分类 | 方法：随机森林（500棵树）+10折交叉验证 输入特征：12维（多时相NDVI+地形因子） 精度验证：总体精度OA≥85%，Kappa系数＞0.8 |  |  |  |  |  | | --- | --- | --- | --- | | 遥感数据采集及分析工程量及技术要求 | | | | | **序号** | **功能点** | **功能描述** | **数量（平方公里）** | | | **无人机测绘** | | |  | | 1 | 数据采集 | 利用无人机低空遥感技术，对商洛市进行高分辨率影像采集。根据测区地形和目标物特征，合理规划飞行高度、分辨率等参数，确保获取的影像清晰、准确。重点对作物种植区域、森林区域、养殖场和农村房屋集中区域进行详细拍摄，获取全方位、多角度的地理信息数据。 | 2939 | | 2 | 1、影像分辨率：根据测绘任务的需求，选择合适的影像分辨率。一般情况下，地面采样距离（GSD）应不大于5厘米，以获取足够的地面细节。 2、气象条件：选择在天气晴朗、风力较小的条件下进行飞行，以减少影像模糊和位置偏差。 3、数据完整性：确保采集的影像数据完整，无遗漏区域，覆盖整个测绘区域。 | | **卫星遥感数据获取** | | |  | | 1 | 数据获取 | 选择合适的高分辨率卫星，获取商洛市的多光谱遥感影像数据。卫星遥感数据作为无人机数据的补充，用于扩大监测范围和提供宏观的地理信息。 | 16656 | | 2 | 数据采集要求 | 1、传感器选择：根据测绘任务的需求，选择合适的卫星传感器。例如，对于高分辨率的地理信息测绘，可以选择分辨率为0.8米的卫星。 2、数据类型：根据测绘内容和分析需求，选择多光谱或高光谱数据。多光谱数据通常包括红、绿、蓝、近红外等波段，适用于植被分析、土地利用分类等；高光谱数据具有更多的波段，能够提供更丰富的光谱信息，适用于精细的物质识别和环境监测。 3、数据时效性：选择近期的卫星影像数据，以确保数据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对于快速变化的地理信息，如农作物生长状况、森林火灾等，应选择最新获取的数据。 4、覆盖范围：确保卫星影像数据的覆盖范围完整，包含整个测绘区域。同时，要考虑数据的重叠情况，以便于数据拼接和处理。 | | **数据处理及分析** | | |  | | 1 | 数据预处理 | 对采集到的无人机和卫星遥感数据进行几何校正等预处理，消除数据中的误差和干扰，提高数据质量。 | 19595 | | 2 | 数据融合 | 将无人机和卫星遥感数据进行融合，充分发挥两种数据的优势，获取更全面、准确的地理信息。融合后的数据能够提供更高分辨率和更丰富的光谱信息，有助于后续的解译和分析工作。 | | 3 | 数据解译与分析 | 利用专业的图像解译软件和算法，结合外业调查数据，对融合后的遥感影像进行解译和分析。提取作物种植分布、森林分布、养殖场分布和农村房屋分布等信息，生成相应的专题数据图层。 | | 4 | 数据质量检查 | 对处理后的数据进行全面的质量检查，包括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和逻辑性等。检查数据是否存在遗漏、错误或不合理之处，确保数据质量符合项目要求。 | | **成果编制及应用** | | |  | | 1 | 制作商洛市承保资源一张图 | 将处理好的各类地理信息数据按照一定的规则和标准，整合到一起，形成商洛市承保资源一张图。该图以直观、清晰的方式展示作物种植、森林、养殖场和农村房屋的分布情况，为农业保险业务提供全面、准确的地理信息支持。 | 19595 | | 2 | 编写技术报告 | 对整个测绘项目的工作过程、技术方法、数据处理结果和质量控制情况进行详细总结和整理，编写技术报告。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背景、目标、实施过程、技术参数、成果分析以及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为后续工作提供参考和技术支持。 | | 3 | 成果应用 | 将商洛市承保资源一张图和相关测绘成果应用于商洛精准承保财政监管系统中，为保险机构的承保、理赔、风险评估等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 | 4 | 数据维护 | 定期对商洛市的地理信息数据进行维护，确保数据的准确性。 |   **四、服务要求（如对人员配置、专业设备、服务标准等）**  项目人员数量不低于6人，且至少驻场1人。并保持结构恰当，职责分工明确，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五、商务要求（如服务期限、款项结算等）**  1、服务期/工期： 建设工期为自合同签订后不超过3个月，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后3年。（首年运维需包含在建设费用中，次年及第三年费用另行签订）  2、款项结算：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比例为总金额30%）；硬件、系统、数据完成建设并经正式验收后支付验收款（比例为总金额60%）；首年运维期结束后支付运维款（比例为总金额10%）。  **六、其他（如有要求，请写明）**  违约责任及其他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并按照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同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服务期内，乙方每推迟或未提供服务1天，支付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3‰作为违约金。累计超过15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赔偿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项目不能按规划提供可能产生的服务费用），乙方应按照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30%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争议解决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就争议的事宜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服务要求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服务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服务要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90日历天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详见采购合同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详见采购合同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硬件、系统、数据完成建设并经正式验收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首年运维期结束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采购合同

**3.5其他要求**

详见服务要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5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6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供应商电子章）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7 | 前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章）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8 | 企业资质 |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需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9 | 信誉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场系统查验）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10 | 控股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章）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12 | 中小企业 | 本合同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服务方案.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分项报价表.pdf 服务内容及商务条款应答表.docx |
| 2 | 与项目的一致性 |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一致：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2）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服务方案.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分项报价表.pdf 服务内容及商务条款应答表.docx |
| 3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应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服务方案.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分项报价表.pdf 服务内容及商务条款应答表.docx |
| 4 | 签章或盖章 | 签章或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内容无遗漏 |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服务方案.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分项报价表.pdf 服务内容及商务条款应答表.docx |
| 5 | 语言和计量单位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服务方案.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分项报价表.pdf 服务内容及商务条款应答表.docx |
| 6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服务方案.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分项报价表.pdf 服务内容及商务条款应答表.docx |
| 7 | 投标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服务方案.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分项报价表.pdf 服务内容及商务条款应答表.docx |
| 8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服务方案.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分项报价表.pdf 服务内容及商务条款应答表.docx |
| 9 | 合同条款响应 |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服务方案.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分项报价表.pdf 服务内容及商务条款应答表.docx |
| 10 | 其他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服务方案.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分项报价表.pdf 服务内容及商务条款应答表.docx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总体设计方案 | 评审内容：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现状和需求，提供详细的平台设计方案，主要包括①设计目标②建设必要性③设计现状分析④设计建设内容等，且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1-2分，扣完为止，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建设及服务方案 | 评审内容：供应商应提供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详细建设及服务方案。主要包括①总体建设方案②进度计划安排③服务保障措施④项目管理要求⑤安装调试测试⑥文件归档管理⑧敏感信息处理措施等，且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1-2分，扣完为止，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20.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成果的质量保障措施 | 评审内容：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要求的成果资料，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磋商，主要包括①承保资源图的质量保障②技术报告的质量保障③成果应用的质量保障等，且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1-2分，扣完为止，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售后运维及数据服务 | 评审内容：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运维及数据服务方案，主要包括①服务承诺及条款②售后响应方案③质保外服务措施④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售后人员不少于3名，包含软件部分、硬件部分、数据部分售后人员，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等，且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1-1.5分，扣完为止。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岗位及人员配置 | 1、为本项目配置的核心技术人员不少于6人，其中驻场人员不少于1人，满足基本要求得基本分2分。每增加一人，加1分，最多加5分。 2、为本项目配备人员：具备1名中级及以上农业相关专业职称证书，得1分，最多得2分；具有1名中级及以上测绘工程或地理学相关专业职称证书，得1分，最多得2分；具有1名初级及以上人工智能或大数据相关证书人员，得1分，最多得2分； 3、为本项目配备人员：提供3名（含）以上 持有中国民用航空局（CAAC）颁发的有效民用无人机驾驶员执照（或根据民航局规定无需持证的超视距驾驶员）的，得3分；提供 1-2名持证驾驶员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注:以上人员应为供应商的正式员工，需提供团队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职称证书、技能证书、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最近三个月及以上的社保证明等。） | 16.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docx |
| 为完成本项目拟投入的设备 | 1、拟本项目投入不少于5套无人机系统，且其设备性能能够满足以下核心作业要求的，得基本分8分。数量、参数不满足或材料不全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基本作业要求（1）飞行速度20米/秒，抗风速度12米/秒，续航时间大于等于40分钟，续航里程大于等于30km，带三轴云台，带RTK模块、可见光相机有效像素2000万（提供如产品官方彩页、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产品说明书等）；（2）专业无人机设备需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 2、供应商具有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得2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 10.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docx |
| 业绩 | 近三年（2022年10月至今）承担过类似技术服务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说明：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服务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签章页、服务内容范围页）复印件。“类似技术服务项目”是指：综合运用无人机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农业技术及数据分析等手段，为农业种植面积统计、产量预估、灾害评估、保险勘查等提供技术服务的项目。 | 10.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docx |
| 培训方案 | 评审内容：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可行有效的培训方案，主要包括①整套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③培训课程安排，且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1-2分，扣完为止。 | 8.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最低有效报价得10分。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10.0000 | 客观 | 分项报价表.pdf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6.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pdf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商务条款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docx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定稿）.docx